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6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以书面形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以提交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鹏	664,546,796	43.09%
2	王治军	164,289,120	10.65%
3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7,503,974	5.03%
4	鞠成立	23,976,960	1.55%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92,972	1.1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97%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2,000,000	0.78%
8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10,500,012	0.6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92	0.65%
1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8,500,002	0.55%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鹏	664,546,796	43.09%
2	王治军	164,289,120	10.65%
3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7,503,974	5.03%
4	鞠成立	23,976,960	1.55%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92,972	1.1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97%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2,000,000	0.78%
8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10,500,012	0.6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92	0.65%
1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8,500,002	0.55%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